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要點：

- 天然氣銷售量達143.29億立方米，相比2015年同期上升27.0%；
- 撇除能源貿易售氣量後，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天然氣售氣量達112.92億立方米，相比2015年同期上升12.3%；
- 新增天然氣住宅用戶1,820,837戶，新增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2,574,005立方米；
- 本集團連同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計營業額和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02.98億元及人民幣41.65億元；
- 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41.03億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6.4%；毛利為人民幣73.50億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7.0%；
-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51億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5.6%；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10.61億元影響的利潤為人民幣32.12億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17.3%；
- 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99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5.9%；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34,103	32,063
銷售成本		(26,753)	(25,197)
毛利		7,350	6,866
其他收入		650	3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10)	(7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34)	(500)
行政開支		(2,223)	(2,1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	1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98	579
融資成本		(609)	(542)
除稅前溢利		4,195	4,027
所得稅開支	5	(1,307)	(1,306)
<b>年度溢利</b>		<b>2,888</b>	<b>2,721</b>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轉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1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69	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	-
		71	5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85	58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973</b>	<b>2,779</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51	2,036
非控股權益		737	685
		2,888	2,72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3	2,094
非控股權益		740	685
		2,973	2,779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1.99元	1.88元
攤薄		1.82元	1.88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97	21,121
預繳租賃付款		1,221	1,190
投資物業		208	114
商譽		188	752
無形資產		1,487	1,4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0	1,0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704	3,8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882	4,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	-
其他應收款項		32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9	7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07	190
遞延稅項資產		745	582
投資之已付按金		61	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227	1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9	506
		<u>37,541</u>	<u>35,1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5	40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423	3,051
預繳租賃付款		30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3	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5	1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90	4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	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2	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63	7,355
		<u>13,840</u>	<u>11,791</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66
		<u>13,840</u>	<u>11,8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323	7,13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49	2,2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8	6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645	1,9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400
應付稅項		732	70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944	2,600
公司債券		-	498
中期票據		7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556
財務擔保責任		22	29
遞延收入		192	150
		<u>18,341</u>	<u>19,374</u>
與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34
		<u>18,341</u>	<u>19,408</u>
<b>流動負債</b>		<u>(4,501)</u>	<u>(7,5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040</u>	<u>27,6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	113
儲備	14,854	13,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66	13,468
非控股權益	2,888	2,627
<b>總權益</b>	<b>17,854</b>	<b>16,09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後到期	197	836
公司債券	5,482	2,489
優先票據	2,507	4,584
中期票據	-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515	-
無抵押債券	446	417
遞延稅項負債	397	393
遞延收入	2,642	2,097
	15,186	11,516
	33,040	27,611

附註：

####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5.01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72.77億元，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影響外，本年度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 經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2016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能源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663	23,133	3,181	10,081	153	616	2,059	45,886
分類間的銷售額	(1,052)	(5,233)	(12)	(3,928)	-	(378)	(1,180)	(11,78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611	17,900	3,169	6,153	153	238	879	34,10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769	3,805	398	99	31	102	26	8,230
折舊及攤銷	(176)	(562)	(124)	(2)	(14)	(2)	-	(880)
分類溢利	3,593	3,243	274	97	17	100	26	7,350

#### 201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能源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473	24,243	3,939	6,653	83	444	1,268	43,103
分類間的銷售額	(965)	(5,563)	(8)	(3,224)	-	(306)	(974)	(11,040)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508	18,680	3,931	3,429	83	138	294	32,06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622	3,444	503	40	26	57	34	7,726
折舊及攤銷	(160)	(581)	(103)	(4)	(10)	(2)	-	(860)
分類溢利	3,462	2,863	400	36	16	55	34	6,866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之虧損	(35)	(25)
出售之（虧損）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11
- 預繳租賃付款	2	6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業務之收益	46	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	26
回購無抵押債券之虧損	-	(61)
回購優先票據之虧損	(3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1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70	-
商譽減值之虧損	(601)	-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292)	(465)
	<u>(1,010)</u>	<u>(700)</u>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虧損約人民幣3.27億元（2015年：人民幣3.73億元）。

#### 5.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370	1,29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7
預扣稅	90	169
	<u>1,479</u>	<u>1,47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2)	(165)
	<u>1,307</u>	<u>1,306</u>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b>2016年</b> 人民幣百萬元	<b>2015年</b>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195	4,02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5年：25%）	1,049	1,0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8)	(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24)	(145)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	(140)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77	4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	10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0)	(93)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	11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37)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7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97	173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u>1,307</u>	<u>1,306</u>

## 6. 股息

	<b>2016年</b> 人民幣百萬元	<b>2015年</b>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u>705</u>	<u>709</u>

附註：

- a. 2015年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6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64元）或合共約人民幣7.05億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6年就每普通股0.8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74元），合共8.98億港元（2015年：8.23億港元）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2016年</b>	<b>2015年</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151	2,0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2,384,883</u>	<u>1,082,704,602</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1.99</u>	<u>1.8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於2015年所授出之購股權都不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本公司所有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都不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攤薄盈利比每股基本盈利為高。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151	2,036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41)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110</u>	<u>2,036</u>
	2016年	2015年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384,883	1,082,704,60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於2010年授出之購股權	188,083	257,911
- 可換股債券	79,778,897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2,351,863</u>	<u>1,082,962,513</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1.82</u>	<u>1.88</u>

##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15.10億元（2015年：人民幣10.96億元），其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388	925
4至6個月	57	79
7至9個月	56	69
10至12個月	9	23
	<u>1,510</u>	<u>1,096</u>



##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22.37億元（2015年：人民幣16.51億元）。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b>2016年</b> 人民幣百萬元	<b>2015年</b>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822	1,260
4至6個月	161	189
7至9個月	82	56
10至12個月	26	37
一年以上	146	109
	<u>2,237</u>	<u>1,651</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據與去年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減少)
	2016年	2015年	
<b>業績</b>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34,103	32,063	6.4%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7,350	6,866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151	2,036	5.6%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99	1.88	5.9%
<b>營運數據<sup>#</sup></b>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77,420	71,536	8.2%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千)	25,807	23,845	8.2%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1,820,837	1,707,020	6.7%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1,821	9,054	2,767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2,574,005	8,160,660	54.1%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14,146,873	12,326,036	14.8%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68,679	56,858	11,82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71,182,166	58,608,161	21.5%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54.8%	51.7%	3.1%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1,815,544	1,487,268	22.1%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7,963,138	7,000,658	13.7%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1,513,709	1,566,453	(3.4%)
能源貿易銷售量 (千立方米)	3,036,778	1,231,521	146.6%
CNG加氣站 (座)	320	306	14
LNG加氣站 (座)	277	270	7
天然氣儲配站 (座)	166	157	9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84,910	80,198	5.9%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32,921	29,936	10.0%

<sup>#</sup>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所有數據。

## 全年業績

2016年，環球經濟在波動中緩慢復甦，中國經濟增長進入新常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不斷推進，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服務業和高技術產業的增長速度加快，為未來經濟的持續健康增長提供了新的動力。受惠於2015年11月份氣價下調，以及國際原油價格反彈，天然氣相對替代能源的經濟性擴大，再加上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大力推動「煤改氣」、「油改氣」以改善空氣質量，天然氣下游需求持續好轉。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開數據顯示，2016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2,05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

面對不斷變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秉承以客戶為根本的理念，以卓越運營為支撐，以變革創新為驅動，深入挖潛傳統業務，充分利用互聯網思維與技術手段，大力拓展新業務，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業績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燃氣銷售量達 143.86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27.2%。總天然氣銷售量達 143.29 億立方米，上升 27.0%。全年新增 1,820,837 個住宅用戶及 11,821

個工商業用戶（新增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12,574,005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 2016 年底，累計運營 320 座 CNG 加氣站及 277 座 LNG 加氣站。本集團積極拓展運營範圍，全年共獲取 8 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 12 個經營區域，截至 2016 年底所有位於中國的項目的可接駁人口達 7,742 萬。

本集團亦大力開發具有協同效益的新業務和增值業務，全年能源貿易業務售氣量達到 30.37 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 146.6%；包括冷、熱、蒸汽、電等在內的其他能源銷售營業額達人民幣 1.53 億元，同比大幅增長 84.3%；利用現有客戶資源進行燃氣器具銷售，實現營業額人民幣 2.38 億元，同比大幅增長 72.5%。

本集團亦與道達爾、雪佛龍和銳進簽署正式的 LNG 購銷長約，將於 2018 或 2019 年開始每年進口共計 143 萬噸 LNG。本集團適時策略性鎖定一部分 LNG 氣源，為各項核心下游業務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連同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計營業額和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502.98 億元及人民幣 41.65 億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 341.03 億元，同比增加 6.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 21.6% 及 8.5%，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 0.2 個百分點及持平。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調後銷售價格基數變小導致管道氣銷售毛利率上升。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21.51 億元，相比 2015 年同期增長 5.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1.99 元，相比 2015 年同期增長 5.9%。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 10.61 億元影響的利潤為人民幣 32.12 億元，相比 2015 年同期增長 17.3%。

為了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83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74 元）予 2017 年 6 月 6 日登記在本集團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7.99 億元。

## 天然氣行業改革

2016 年，國家出台了多項政策加速天然氣行業改革，推動天然氣產業的發展，並樹立了明確的目標。價格管理方面，出台的《關於加強地方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提出全面梳理天然氣各環節價格，降低過高省內管道運輸和配氣價格，減少中間環節，整頓規範收費行為。《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提出管道運輸實行政府定價，採用價格上限定價法，根據管道輸氣服務的定價成本加上以 8% 准許回報率計算的准許收益以及稅費，以三年為監管週期對管輸費收入設定上限。定價市場化方面，《關於明確儲氣設施相關價格政策的通知》和《關於推進化肥用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明確全面放開儲氣服務價格和化肥用氣價格，《關於福建省天然氣門站價格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提出在福建省開展天然氣門站價格市場化改革試點，西氣東輸福建省門站價將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關於做好油氣管網設施開放相關資訊公開工作的通知》要求油氣企業公開油氣管網和接收站資訊，為加速第三方使用中游設施提供了進一步政策支援。近期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和《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更是為「十三五」期間天然氣行業的有序健康發展提供了指導綱領，國家重申了 2020 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達到 8 至 10% 的目標，並提出各項措施推動下游需求，深化行業改革。

此外，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於 2016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投入運營，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亦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正式掛牌成立，這是發改委推動天然氣貿易和深化價格改革的重要一步，不僅有利於儘早形成公允的天然氣市場價格，為全面放開天然氣價格創造條件，也有利於國內天然氣市場深度融入全球市場，提高國際影響力。借助在交易中心的天然氣交易為業務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氣源保障，同時也可以快速掌握市場資訊並擴大在行業內的影響力。

天然氣行業改革的進程加快將有利於提升下游市場需求、降低氣源成本及帶來與現有核心業務具有協

同效應的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和市場改革提前作出部署，借助天然氣價格的競爭優勢和政策支持帶來的機遇穩步推進業務發展。

## 構建客戶導向的平台化組織

為了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於2016年加快組織變革步伐，構建了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平台化組織及營運體系。本集團圍繞“自組織、自管理、自創新、自激勵”原則，推動以客戶為中心，自我驅動的平台化組織，初步建立起“業務精靈圍繞客戶轉，資源精靈圍繞業務精靈轉”的自運轉機制，力求提升響應客戶需求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通過銷售運營平台，工程可視化平台，綜合運營平台，雲數據平台等先進的互聯網技術打造智慧企業的運營能力，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置，多渠道的與客戶交互也加強了成本控制。於2016年，在業務量提升的同時，分銷、銷售及行政開支同比增長2.8%，增速比2015年大幅下降8.2個百分點。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多年來，本集團始終秉承諧發展作為企業的核心價值觀，制定可持續的企業發展規劃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在業務發展、安全運營、環境保護和公益慈善等方面不斷努力，踐行「能源與環境和諧共生」的企業理念。本集團深知ESG方面的可持續性對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始終關注業務運營對社會和生態環境的影響，同時建立並不斷完善以「健康、安全、環境」為基礎的營運體系；將安全和員工健康意識貫穿在生產運營的每一個環節，將客戶需求作為導向，不斷提高服務意識和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持續通過慈善和志願者活動回饋社會；始終以「創新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高生活品質」為使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堅持綠色辦公、低碳運營的生態理念，將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聽取各利益相關方意見，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以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和企業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 業務回顧

### 城市燃氣業務

#### 住宅用戶

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18.1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比增長22.1%。住宅用戶售氣量保持較快增長，主要由於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同時隨著國內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除了北方地區外，江蘇、湖南、浙江等南方地區亦有更多居民於冬季採用天然氣獨立取暖。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共有47萬戶獨立採暖爐用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7.0%。能源局在《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中提出在落實氣源的情況下鼓勵發展城市集中式採暖、燃氣空調、分戶式採暖，支持南方有條件地區因地制宜利用天然氣採暖。獨立採暖爐用戶於冬季的用氣量較大，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民用用戶的售氣量。此外，本集團積極在城市燃氣項目建立居民階梯氣價，截至2016年底，已設立居民階梯氣價的項目共111個，該等項目的氣量佔住宅用戶總銷售氣量比例為92%，其餘項目均在進行相關準備工作。隨著更多項目建立階梯氣價，加上持續推廣獨立採暖爐，本集團居民用戶的銷售價差將更趨於合理。

#### 工商業用戶

年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為79.6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7%，其中工業和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分別錄得63.96億立方米和15.67億立方米，較去年分別同比增長12.4%和19.6%。售氣量增速加快，主要由於新接駁的工商業用戶帶來的售氣量貢獻，同時本集團配合地方政府加大力度落實煤改氣政策，通過為客戶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幫助客戶降低整體用能成本，從而吸引客戶用氣，擴大用氣規模。本集團亦利用分佈式能源技術開發醫院、機場、數據中心、城市綜合體等非傳統用氣類型客戶，提升用氣量。同時，隨著國家經濟結構的轉型，第三產業已成為拉動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本集團繼續大力發展價格承受能力較強、用氣量穩定的商業用戶，以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

## 新用戶開發

年內，本集團的接駁費收入錄得人民幣 56.11 億元，較去年增長 1.9%。

本集團全年共為 1,820,837 個住宅用戶接駁管道天然氣。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平均為人民幣 2,876 元。截至 2016 年底，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達到 14,146,873 戶。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城市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人口有 7,742 萬人，平均燃氣氣化率從 2015 年的 51.7% 上升至 54.8%。「十三五」城鎮化率目標為 60%，當前我國城鎮化水平仍然偏低，新興城鎮化進程的推進將促進高效清潔天然氣需求的不斷增長。年內，住宅新開工面積錄得同比上升，將利好於本集團 2017 年的民用戶新房接駁。本集團將緊抓城鎮化及房地產行業復甦機會，在加大力度開發新房接駁的基礎上，也著力開發老房市場，深入挖掘市場潛力。

本集團於年內共開發了 11,821 個工商業用戶（新增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12,574,005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 123 元。截至 2016 年底，本集團累計已接駁 68,679 個使用管道燃氣的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71,182,166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將以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東北地區為重點，推進重點城市煤改氣工程，擴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範圍。能源局亦表示將擴大禁煤區範圍，要求 2020 年全國已接通天然氣的地級市都需要建立禁煤區，並將建立環保措施落實的考核問責機制，將民用和工業燃料煤改氣納入考核內容，預計未來地方政府對污染排放的監管將會更加嚴格。為了大力改善空氣污染，河北、廣東、浙江等地方政府紛紛出台各自的補貼政策，幫助推進淘汰燃煤鍋爐，推廣使用更清潔的天然氣。年內，本集團緊抓煤改氣契機，積極開展燃煤鍋爐市場調研，並採用靈活價格策略，協助政府制定實施計劃，將 10 蒸噸以下燃煤鍋爐改造作為重點，並逐一落實，同時為客戶度身訂造鍋爐改造方案，幫助用戶提升燃燒效率，降低整體能耗。年內，新增煤改氣用戶日開口氣量為 503 萬方／日，佔新接駁工商業用戶比例為 40%。

目前中國持續進行經濟結構改革，以現代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包括持續增長的餐飲消費、旅遊、互聯網電子商務等，已成為拉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2016 年第三產業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7.8%，遠高於國內生產總值 6.7% 的增速，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已達 51.6%。因此，公司亦積極開拓此類商業用戶，優化客戶結構。2016 年，商業用戶新增接駁量為 402 萬方／日，佔新接駁工商業用戶比例為 32%，同比上升 4 個百分點，顯示本集團的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

##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憑藉良好的營運紀錄和氣源保障能力，借助分佈式能源技術，成功於年內獲取 8 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 12 個經營區域，新增可接駁人口 98 萬，進一步擴大了公司的經營範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中國地區獲取的項目達到 160 個，經營區域覆蓋可接駁人口達 7,742 萬及 68,679 個使用管道燃氣的工商業用戶。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開發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周邊的城市、縣城、新型鄉鎮人口聚集區及工業園區，以規模效應和協同優勢拓展經營範圍，並持續跟蹤併購項目，為城市燃氣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項目 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河北定州市	51%	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煤化工和食品
2. 山東昌樂縣	70%	化工、建材、造紙、機械、塑膠
3. 日照海右經濟開發區	60%	石油化工、新材料、倉儲物流、機械、建材
4. 鞏義市民營科技創業園	100%	金屬製品、精密醫療器械製造、機械加工
5. 深圳寶安（龍川）產業轉移工業園	70%	電子電器、空氣能和鋼索結構
6. 遼寧營口工業園區	24%	裝備製造、船舶製造、冶金、石化、電子資訊
7. 廣東吳川市	65%	農副產品加工、皮革羽毛製品、塑膠、電器機械及器材製造
8. 湖南炎陵縣	93%	稀有金屬冶煉加工、高端工藝陶瓷、機械製造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2個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安徽省	巢湖市巢南區散兵鎮、巢湖市巢南區壩鎮、滁州市南譙區腰鋪鎮、滁州市南譙區珠龍鎮、滁州市南譙區施集鎮、滁州市南譙區大柳鎮、滁州市南譙區章廣鎮、滁州市南譙區黃泥崗鎮
河北省	孟津洛北現代服務業集聚區、廊坊空港新區
河南省	洛陽佃莊產業集聚區
山東省	聊城東昌府區

## 交通能源業務

### 中國汽車加氣站業務

為了提升加氣站業務的運營效率和盈利水平，本集團大力改革加氣站的管理模式。目前有101座加氣站實行單站責任制，站長全面負責加氣站的氣量銷售、利潤、安全運營等指標，超出目標部分給予獎金激勵，提升單站的盈利水平；同時，通過「一卡通」聯盟等方式完善網站網絡，掌握更多客戶資源，組織實施跨區域聯合營銷，提高售氣量。客戶可憑已充值的會員卡於集團的加氣站及聯盟站加氣，為客戶解決運輸沿線加氣問題的同時，實現客戶資源分享，增加客戶粘性，提升地區內整體業務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於年初開始在加氣站內開展「E車E站」品牌商超等增值配套業務，提高客戶忠誠度，拓寬業務收入來源。目前已於廊坊、東莞、諸城、邢台、泉州等10個站點開展商超服務，深受客戶歡迎，計劃將E車E站品牌增值服務繼續加快推廣至更多加氣站。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加氣站天然氣售氣量減少3.4%至15.14億立方米，其中CNG加氣站的售氣量減少12.3%至8.63億立方米，LNG加氣站的售氣量增長11.7%至6.51億立方米。本集團重點聚焦提升網站的運營效率和優化站點網絡，根據市場發展和客戶開發進度不時調整建站速度，於年內共建成14座CNG加氣站和7座LNG加氣站，累計運營320座CNG加氣站和277座LNG加氣站。

年內，CNG加氣站銷售氣量整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包括：①目前油價雖有所回升但仍維持低位，部分地區的天然氣相比汽油的價格優勢仍未恢復以往水平；②內地盛行的網絡約車服務導致傳統用氣計程車業務量減少；③個別地方政府推廣電動車的舉措亦影響了CNG加氣站的使用率。CNG加氣站業務目前雖然面臨一些挑戰，但本集團積極調整市場開發策略，一方面推廣新購油氣兩用車，一方面擴大油改氣車輛的客戶群體，包括與網約車公司開展合作，並加大力度拓展城市貨的、城市公共服務、私家車等新類型客戶。同時，本集團也開展充值返現、積分送禮等促銷優惠措施，並通過加強聯盟合作完善加氣站網絡，積極吸引新客戶，提升現有使用者忠誠度。

年內，受益於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公車、長途客車和政府車隊油改氣，加上本集團繼續完善加氣站網絡佈局，打通大型物流客戶運輸通道，LNG加氣站仍保持較快速的氣量增長，網站的利用率持續提升，毛利總額亦持續上升。

能源局提出到2020年，全國車船用天然氣利用規模達500-600億方，配套建設車用加氣站1.2萬座，並要求參照新能源汽車支持政策給予天然氣汽車購置補貼、燃料補貼等補貼政策，加大補貼力度。政府大力推進節能減排，治理環境污染，交通清潔能源替代汽柴油是必然發展趨勢，為此，本集團相信加氣站業務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仍將創造良好的利潤貢獻。

## 北美汽車加氣站業務

2016年，北美地區的加氣站燃料總銷售量達到992萬柴油同等加侖（「DGE」），收入為2,180萬美元，錄得淨虧損525萬美元。本集團在北美地區油氣價差仍然偏小的經營環境下，通過將銷售LNG獲得的85美仙/DGE的返稅與部分客戶分享、加強費用管控、於部分網站銷售柴油等措施，成功收窄了北美加氣站業務的淨虧損，未來將繼續採取靈活的措施應對市場變化。

## 船舶加氣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重點港口搶點佈局，完成國內第一艘LNG動力滾裝船—北部灣9號的改造，並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雙燃料汽車運輸船—南通中遠川崎製造的NE212提供預冷、氣試服務。另外，本集團在長三角水系杭嘉湖地區和長江洞庭湖水域水運應用LNG項目進入了國家水運行業第二批試點示範名單。《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一系列政策均明確鼓勵在內河、湖泊和沿海發展以LNG為燃料的運輸船舶，並為改造LNG動力船舶及新建LNG船舶設立專項補貼。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合作推動行業利好政策和標準出台，推進與船用運輸公司、港航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在策略性地點優化網站佈局，推動新建船和改造船市場開發，探索船舶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

## 新業務之發展

### 能源貿易業務

年內，能源貿易業務售氣量達到30.37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146.6%。2016年，LNG供應的充裕令下游售價維持低位，而來自小型燃氣公司、加氣站和管網未覆蓋的工商業用戶需求保持旺盛，給予本集團有利的分銷環境大力開拓用戶。能源貿易業務是有效利用本集團先進調度系統、物流車隊和上游資源獲取能力將氣源配置到需求端的輕資產業務，本身經營風險較低，而本集團在制訂貿易合同時亦會充分評估客戶的用氣需求、信用能力，確保賬款的及時回籠。本集團亦通過參股國內不同的天然氣交易平台，持續做大能源貿易規模，構建強大的分銷網絡，提升在行業的影響力，在拓展收入來源的同時為天然氣價格全面市場化做出戰略部署。

### 分佈式能源發展

在能源需求不斷增長、節能減排壓力加大以及國家政策推動下，中國成為全球分佈式能源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能源局在《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中特別指出「十三五」期間要在大中城市的大型商業區及新型產業區加快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在具有冷、熱、電需求的開發區、工業聚集區、產業園區、商業中心，全國一類、二類機場、交通樞紐以及數據存儲中心和醫院推廣建設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

本集團依託政策的支持，以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為契機，充分利用城市燃氣現有客戶資源，積極發展分佈式能源業務，著重開發工業類和園區類客戶，根據使用者不同的用能需求，量身訂造合適的能源系統，通過銷售多品類能源，拉動天然氣氣量銷售增長，拓展收入來源。年內，本集團新簽約青島海爾工業園、蕭山勝達工業園、湖州中心醫院等10個分佈式能源項目。截至年底，長沙黃花機場、鹽城亭

湖醫院、株洲職教城、株洲神農城、肇慶新區、青島中德生態園、石家莊君樂寶、石家莊火車站、滁州安興彩織、青島萬達遊艇產業園、京濱工業園、廊坊雲存儲共12個項目，已開始為客戶供能。

年內，國家電力體制改革進程進一步加速，《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的出台為培育售電市場主體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的頒佈為社會資本建設配電網提供了指引。截至目前，已有21個省開展了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輸配電價改革試點已覆蓋除西藏外所有省級電網和華北區域電網，成立的電力交易中心已有30家。隨著國內電力銷售市場規模日益龐大，市場化程度不斷提高，在電改推動下，改革紅利不斷釋放。本集團於2016年1月8日宣佈將雲南昆明高新區和廣東肇慶新區作為試點項目，探索結合分佈式能源的售電業務。雲南的合資公司已經於下半年獲得售電牌照並開展售電業務，全年售電量達2,050萬度。中國政府開放電力市場的具體政策及細節仍未完全明朗化，本集團將先在這兩個試點項目進行探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分佈式能源業務上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更高品質的多品類能源的供應與銷售整體用能方案。

## 燃氣器具銷售

年內，本集團利用為民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契機，繼續大力推廣「格瑞泰」品牌灶具、熱水器、吸油煙機、採暖爐、消毒櫃等產品，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8億元，實現毛利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充分利用現有1,415萬戶的住宅用戶資源，加大營銷策略拓展全國市場。本集團未來將以廚房用品為切入點，充分發揮品牌、服務及資訊優勢，將產品延伸至整體智慧家居解決方案。

## 其他重要投資事項

### 參股大眾公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年內，本集團通過大眾公用（1635.HK）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其4.45%的總發行股本，投資額為6,000萬美元（約人民幣4.11億元），成為大眾公用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大眾公用是上海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之一，經營計程車、客運車輛和物流車輛業務。上海是全國最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項目的城市之一，雙方未來將在氣源採購與供應、加氣站用戶開發和分佈式能源項目等方面開展合作，本集團認為參股大眾公用將提高本集團氣源採購議價能力，推動在上海地區的業務發展，具有協同效應。

### 投資入股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

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於2017年1月12日正式掛牌成立，由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多家城市燃氣公司及金融企業在內的13家股東共同出資組建。該交易中心註冊資本為10億元人民幣，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7,000萬元人民幣投資該交易中心7%股權。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將依託川渝地區多元化的氣源和較成熟的管網設施，以管道天然氣和天然氣化工產品為主，構建石油天然氣現貨交易市場，是繼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之後，國內組建的第二個國家級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將與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形成東西互補，實現我國天然氣資源的高效配置，有利於進一步深化行業改革，形成有國際影響力的價格基準。參股這兩大國家級天然氣交易平台有利於本集團快速掌握市場資訊，擴大品牌於行內的影響力，為本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豐富多元化的氣源保障，同時促進能源貿易業務的發展。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8,735名。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準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 獎項

本集團於2016年榮獲以下獎項：

- 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2016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6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獎項評選中榮獲最佳首席財務官（公用事業行業整體排名第二），最佳分析員見面日（公用事業行業整體排名第三）；
- 《財富》雜誌2016年度「中國500強」；及
- 由騰訊網及財華社主辦的2015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

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在推動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努力提升企業管治，使投資者、員工及社會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財務資源回顧

### 主要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341.03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6.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1.6%及8.5%，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0.2個百分點及持平。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51億元，同比上升5.6%。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10.61億元影響的利潤為人民幣32.12億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17.3%，顯示本集團盈利能力不斷上升。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72.77億元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 借貸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67.91億元（2015年：人民幣156.80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71.63億元，（2015年：人民幣73.55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53.9%（2015年：51.7%）。

本集團主要債券包括如下：

主要債券	幣別	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七年期6.45%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18年2月16日	5.00億	5.00億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美元	2018年2月26日	5.00億	5.00億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	美元	2019年10月23日	0.65億	0.65億
三年期3.55%定息債券(附註a)	人民幣	2019年12月2日	25.00億	-
不超過五年期3.68%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20年12月17日	25.00億	25.00億
十年期6%定息債券(附註b)	美元	2021年5月13日	3.66億	7.15億

附註：

-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發行了本金總額25億人民幣的三年期債券，用於置換部分十年期6%定息債券。債券的息率為3.55%。
- 於2016年12月12日，本集團回購了3.49億美元本金的債券。該回購債券於2016年12月16日已經完成結算並註銷。剩餘仍未償還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債券本金總額為3.66億美元。

除1.8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76億元）及3.88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7億元）的銀行貸款外，其餘為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除了相等於人民幣6.12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3.36億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39.44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年內，集團繼續維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評級機構穆迪維持Baa3投資級別的評級和「正面」展望，標準普爾和惠譽繼續維持BBB投資級別的評級和「穩定」展望。

## 應對匯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債本金額為11.15億美元（2015年：13.93億美元）及3.88億港元（2015：無）。為了應對人民幣貶值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提前償還了1.1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9億元）的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回購了2021年到期之7.15億美元6%債券中的3.49億美元，並發行了25億人民幣三年期3.55%債券予以代替。另外，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結構性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按當前測算，外匯敞口從人民幣92.93億元大幅降至人民幣32.58億元。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2.3億元（2015年：人民幣3.2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51	281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177	48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7
- 其他股權投資	68	112

### (b) 其他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氣源。合同中訂明，LNG氣源的交付將從2018年或2019年開始，持續5至10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該等LNG採購合同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數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徵，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展望

展望2017年，中國在全面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同時將繼續推行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能源戰略，城市燃氣、交通能源和分佈式能源業務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民用戶開發，深挖工商戶潛能，做大做強城市燃氣業務；完善網絡佈局，創新發展模式，提升交通能源業務盈利能力；借助本集團自有“好氣網”以及參股上海及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和資源採購能力，持續擴大能源貿易規模、豐富氣源供應；以電力體制改革為契機，充分利用城市燃氣現有客戶資源，全力推動分佈式能源和多品類能源銷售業務，實現由燃氣分銷商向綜合能源供應商的轉型升級。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業務模式創新以及卓越運營能力的提升，成為一家受尊敬的綜合能源供應商，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3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2,744,800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月11日	200,000	34.00	33.50	6,761,300
2016年1月21日	32,000	33.00	32.45	1,054,200
2016年12月22日	400,000	31.00	30.60	12,317,600
2016年12月23日	400,000	31.90	30.95	12,611,700
總計	<u>1,032,000</u>			<u>32,744,800</u>

本年度回購的232,000股及80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於2016年4月28日及2017年3月14日註銷。

進行回購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其預算）及財務報告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於2016年5月31日，嚴玉瑜女士退任董事會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15年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2016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3月20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審閱2016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2015年：0.7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4元（2015年：人民幣0.64元））予2017年6月6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為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以達致內務管理目的及使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並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細則之最新修訂起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代表董事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少劍先生（首席執行官）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2016年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